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3 of 2003
條：	29	條文標題：	校董的註冊	版本日期：	28/02/2003

(1) 常任秘書長接獲按照第 28 條提出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須對該項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將申請人註冊為該項申請所關乎的學校的校董；或
- (b) 根據第 30 條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項申請所關乎的學校的校董。

(2) (由 2001 年第 8 號第 5 條廢除)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27 of 2004
條：	30	條文標題：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版本日期：	01/01/2005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11 條修訂)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修訂)
- (f)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1A) 如一

- (a) 申請人一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一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增補)

(2) 如一

- (a) 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或
- (b) 申請人一
 - (i) 名列於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 40BM 或 40BW 條批准的建議校董名單上；或
 - (ii) (在不抵觸根據第 40AR 條授予的豁免的情況下)註冊為某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使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該會的章程，則常任秘書長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代替)